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四、 结论.....	4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联技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7-12 月以下简称“加审期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并容诚出具了《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8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上述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公司最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

同时，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如下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算；（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算。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及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根据容诚出具的《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47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48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身为睿联有限，系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睿联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睿联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Reolink”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1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1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深圳磐石、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深圳磐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磐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聂洪丽	34.17	12.15	普通合伙人
2	庞霖霖	32.50	11.56	有限合伙人
3	李福珍	21.67	7.70	有限合伙人
4	袁志涛	19.17	6.81	有限合伙人
5	曾鹏辉	19.17	6.81	有限合伙人
6	孙忠科	19.17	6.81	有限合伙人
7	唐磊	16.67	5.93	有限合伙人
8	周崇高	14.17	5.04	有限合伙人
9	陈庆接	12.5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余罗艳	13.33	4.74	有限合伙人
11	姚培勇	1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2	杜丽	8.00	2.84	有限合伙人
13	王桂星	6.67	2.3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勇	5.00	1.78	有限合伙人
15	沈振浩	5.00	1.78	有限合伙人
16	邓青平	5.00	1.78	有限合伙人
17	郭慧	4.17	1.48	有限合伙人
18	许鹏	2.92	1.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9	张佳音	2.08	0.74	有限合伙人
20	时晓	2.08	0.74	有限合伙人
21	陈信桃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22	李明钦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23	赵光洪	2.00	0.71	有限合伙人
24	陈颖	1.67	0.59	有限合伙人
25	李冬琴	1.67	0.59	有限合伙人
26	杨学政	1.67	0.59	有限合伙人
27	吴祎昀	1.25	0.44	有限合伙人
28	夏思雨	1.25	0.44	有限合伙人
29	尹喜成	1.25	0.44	有限合伙人
30	李冬爽	1.25	0.44	有限合伙人
31	梅官亮	1.00	0.36	有限合伙人
32	郭旭丹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3	黄夏廉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4	万思卉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5	程清清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6	黄峰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7	葛绍晴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8	邓颖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39	陈仕云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40	郑西梅	0.83	0.30	有限合伙人
41	王晓铭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42	石珍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43	刘三静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44	蔡秋燕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45	胡玲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46	温小红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7	钟一馨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48	张婉莹	0.42	0.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1.25	100.00	-

2. 深圳睿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睿控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学政	0.42	0.17	普通合伙人
2	杨涵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3	李家东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4	林国斌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5	刘姗姗	19.17	7.99	有限合伙人
6	梅德球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刘小林	14.17	5.90	有限合伙人
8	文瑜	11.67	4.86	有限合伙人
9	陈文君	9.17	3.82	有限合伙人
10	刘香平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谢荣彬	6.67	2.78	有限合伙人
12	汪楠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杨梓晗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郑颖晖	4.58	1.91	有限合伙人
15	凌琳	4.17	1.74	有限合伙人
16	李敏	4.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范长华	4.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梁桂宁	3.75	1.56	有限合伙人
19	彭耀成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0	蒋文涪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1	林健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柴彦冲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3	谭肖平	3.33	1.39	有限合伙人
24	李扬智	2.92	1.22	有限合伙人
25	周育鑫	2.92	1.22	有限合伙人
26	刘碧芳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27	陈蔼蔼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28	唐艳青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29	朱杰聪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0	彭兴宇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1	张敏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2	李久明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3	阙玉龙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4	徐浩辉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5	雍升	2.50	1.04	有限合伙人
36	倪雅萍	2.08	0.87	有限合伙人
37	肖思	2.08	0.87	有限合伙人
38	邹新玲	2.00	0.83	有限合伙人
39	黄琼琼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0	陈小蝶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1	杜文成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2	梁晓璐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3	莫迪朗	1.67	0.69	有限合伙人
44	周倩莹	1.25	0.52	有限合伙人
45	张丽施	1.00	0.42	有限合伙人
46	FABRICE KLOHOUN	0.83	0.35	有限合伙人
47	陈于思	0.83	0.35	有限合伙人
48	熊丁	0.83	0.35	有限合伙人
49	冯海超	0.58	0.2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0	陈胜	0.42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00	-

3. 深圳睿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睿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学政	11.25	27.27	普通合伙人
2	杨莹莹	1.67	4.04	有限合伙人
3	王威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4	甘豪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5	张仲思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6	周泳丞	1.25	3.03	有限合伙人
7	郑景瑶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8	黄品超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9	李康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0	刘进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1	张军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2	陈冠达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3	何晓晴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4	林秋娜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5	刘雅帅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6	毛丹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7	李天聪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8	曹东平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19	汪健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建锋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1	罗志伟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2	张景生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3	赵珂婷	0.83	2.02	有限合伙人
24	成志远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25	岑维敏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26	林红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27	黄柱杰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28	翁雨韵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29	邹雪玉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0	申佳琪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1	廖玉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2	许依杭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3	郑子君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4	林奕锐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5	刘昌磊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6	邱云云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7	钟玉琼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8	刘行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39	金涛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0	李宝珠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1	罗冰雁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2	吕美娟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3	王洪斌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4	范远航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45	陈磊	0.42	1.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25	100.00	-

（二）除深圳磐石、深圳睿控、深圳睿祺的上述变更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 REOLINK UK INNOV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睿联”）。

2014年1月25日，发行人就对外再投资设立英国睿联，在深圳市商务局办理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睿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编号	15201428
企业名称	REOLINK UK INNOV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First Floor, 10-11 Austin Friars, London, England. EC2N 2HG
股本	10,000 英镑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登记状况	仍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国睿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英镑）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睿联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二）除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的企业编号变更分别为“65873579”“69847201”与“70156708”外，发行人附属企业及分支机构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新加坡 CTLC Law Corporation 及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特克、美国睿联、美国易云，德国特克，新加坡睿联及英国睿联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有 10 家子公司，为香港易云、美国易云、美国特克、美国睿联、香港睿联、香港易览、德国特克、新加坡睿联、澳大利亚睿联、英国睿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运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新加坡 CTLC Law Corporation 及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特克、美国睿联、美国易

云，德国特克，新加坡睿联及英国睿联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主要销售目的地所在国律师就发行人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8,016.92	165,237.89	136,721.14
营业收入	208,016.92	165,237.89	136,721.14
主营业务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2021 年期间，公司与深圳华风签订多份《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订单》，委托深圳华风进行产品包装；2021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华风签订《外协加工框架协议》，约定委托深圳华风进行机板 SMT 加工、组装、测试、包装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深圳华风的关联交易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华风	委托加工	-	-	582.76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华风采购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是成品包装、裸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80%、0.00%、0.00%。为规范该关联交易，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已停止与深圳华风之间的关联交易；且深圳华风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9.33	932.86	864.4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睿联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 0000058 号	5,000	2021.10.12-2022.07.18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58A 号	刘小宇、梅玲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58B 号	香港易云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宝保字第 0000058C 号	王爱军、刘炜霞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三）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如下变化：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及即将承租的房产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	睿联技术	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区 B 栋	8,000	2022.06.01-2024.04.30	274,331	办公、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517331 号	深房租宝安 2022033341
2	睿联技术	深圳市鑫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园区 5 栋 1 楼	1,440.89	2022.06.01-2024.04.30	74,175	组装、仓储	深房地字第 5000384353 号	深房租宝安 2022037227
3	睿联技术	深圳市鑫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园区 5 栋 2 楼	1,440.89	2022.05.01-2024.04.30	57,818.64	生产加工、仓储	深房地字第 5000384353 号	深房租宝安 2022037227
4	睿联技术	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1 号高科工业园第 1 栋、第 3 栋、第 5 栋部分	19,634	2024.01.16-2028.05.31	第一、二年，533,994.60 剩余期间，550,014.44	工业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7 号、第 0013311 号、第 0088690 号	-
5	睿联技术	广东高科时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 1 号高科工业园宿舍 B 栋 10 间	320	2024.03.11-2026.03.10	9,500	宿舍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3330 号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6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6 层 C604	138.53	2023.09.01-2024.08.31	12,467.7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3
7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6 层 C606	810.72	2023.09.01-2024.08.31	72,964.8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3
8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6 层 C608	527.48	2023.09.01-2024.08.31	47,473.2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3
9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6 层 C611	100.3	2023.09.01-2024.08.31	9,027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3
10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6 层 C616	78	2023.09.01-2024.08.31	7,020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3
11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7 层 C702、C704	300	2023.06.09-2024.08.31	27,000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52
12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9 层 C906、C908、C910	448.99	2023.09.01-2024.08.31	40,409.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3	睿联技术	蓝继晓、彭旭文、林金成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紫光信息港研发楼 C1005、C1007、C1009、C1012、C1014	696.86	2023.09.01-2024.08.31	71,776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3820 (C1005)
14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1 层 C11	1,245.23	2023.09.01-2024.08.31	112,070.7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49
15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2 层 C12	1,011.71	2023.09.01-2024.08.31	91,053.9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3022861
16	睿联技术	杭州鼎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竞舟北路 89 号竞舟瑞泽商务中心 1 号楼 711、712	105.19	2024.03.08-2026.04.07	9,278.67	办公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468 号	-
17	武汉睿联	志远鼎盛置业（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1.2.2 期 A1 栋 7 层 701 室	615	2022.01.10-2025.01.09	第一年，46,420.2 第二年，48,741.21 第三年，51,180.3	办公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14725 号	（湖）房租证字第（2022045706）号
18	睿联技术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4 层 C4	2,186	2024.04.01-2025.08.31	185,810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558313 号	深房租南山 2024005548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9	睿联技术	深圳市润腾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 屋社区元岭工业区 B 栋 1-2 楼	4,000	2024.05.01- 2025.04.30	125,400	办公、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517331 号	-

注：第 19 项为第 1 项租赁合同的续租合同；除此之外，其他第 1-3 项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了 13 间员工宿舍，租赁面积合计约 650 m²，该等宿舍为集体经济组织自建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同时，发行人临时有租赁仓库，租赁面积约 60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具有较强替代性，且租赁面积较小，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况。

2.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35 项境外注册商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外注册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睿联数字	SNAPEAK	UK0000 3966952	英国	9	2023.10.12- 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2	睿联数字	Snappix	UK0000 3966951	英国	9	2023.10.12- 2033.10.12	原始取得	无
3	睿联数字	CAMOVUE	UK0000 3989352	英国	9	2023.12.08- 2033.12.08	原始取得	无
4	睿联数字	SNAPEAK	0189371 54	欧盟	9	2023.10.13-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5	睿联数字	Snappix	0189371 33	欧盟	9	2023.10.13-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原始取得 46 项境内专

利权及 11 项境外专利权。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睿联技术	2022100838742	心跳保活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睿联技术	2023304900447	摄像机（D11）	2023.08.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睿联技术	2023303451972	摄像机（B23）	2023.06.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睿联技术	2023302914572	鱼眼摄像机	2023.05.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20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reolink.cn 有效期已更新至 2032 年 3 月 5 日；其他域名信息未发生变化。

3. 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35.27
2	运输工具	0.53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01
合计		293.81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

潜在纠纷。除存在少量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受限货币资金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线上平台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线上平台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睿联数字 美国特克 香港睿联	Amazon Services LLC Amazon Services Europe S.à.r.l.等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提供Amazon网站开店、物流服务、广告服务、交易处理服务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以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
2	香港睿联	eBay Inc. eBay GmbH	《用户协议》	使用eBay收费、网店管理、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与推广等	以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
3	睿联数字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速卖通商户服务协议》	向卖家提供速卖通平台的类目服务，并收取保证金、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等	以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

2. 线下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

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线下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有效期
1	美国睿联	TD SYNnex Corporation	Vendor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08.11起一年，到期自动续约，每次续约一年
2	新加坡睿联	Sandcom Oy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3.17-长期
3	新加坡睿联	Stok Handel AS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新加坡睿联	INKOVIDEO GMBH & CO.KG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5	新加坡睿联	K&L·P.P.H.U.·L ESZEK·JELEŃ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6	新加坡睿联	Secure Camera Sar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摄像机及配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3.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1）原材料/外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2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硬盘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3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4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IC 芯片、模块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IC 芯片、模块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5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上海寰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硬盘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6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东莞市亿钜鸿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结构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7	睿联技术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镜头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8	睿联技术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电源适配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9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深圳市协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外壳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10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5.01.01
11	睿联技术	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IC 芯片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4.12.31
12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镜头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13	睿联技术、香港易云	深圳市联立太阳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太阳能板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5.01.01
14	睿联技术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电池 PACK 加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15	睿联技术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框架协议》	裸机加工、PCBA 加工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5.01.01

（2）物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睿联数字 美国特克 香港睿联	Amazon.com Services LLC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仓储及物流服务 and 工具等一系列商户服务	未约定价款，以电商平台结算金额为准	长期有效
2	新加坡睿联	江苏恒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国际货物运输等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1.01 起持续有效
3	睿联技术 新加坡睿联	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邑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仓储、运输服务	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08.26 起持续有效

（3）广告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个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睿联技术	Amazon Advertising LLC 等	《亚马逊广告协议》	广告服务	未约定价款，按广告服务结算	长期有效
2	香港易云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广告计划条款》	广告服务	未约定价款，按广告服务结算	长期有效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睿联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2032243)	5,000 (注 1)	2022.10.21- 2023.10.20
2	睿联技术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3041371)	5,000 (注 2)	2023.11.15- 2024.11.14

注 1：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为 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 6 个月；

注 2：发行人未实际发生借款。

5.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该等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31.29 万元、2,836.75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供应商折扣、应收个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备用金及其他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物流费、应付销售返利及广告费、美国销售税计提利息等。经核查，发行人涉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因独立董事规则修订等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予以修订。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250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睿联技术	15%
睿联数字	25%
武汉睿联	20%
香港易云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香港易览	
香港睿联	
美国特克	州所得税：适用各州的所得税率； 联邦所得税：21%
美国易云	
美国睿联	
德国特克	30%
新加坡睿联	17%
澳大利亚睿联	30%
英国睿联	19%

注：德国联邦所得税率为 15%，地方所得税率为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间接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美国销售税	应税销售收入	2.89%-11.37%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度
欧洲增值税	含税销售额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减去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进口增值税可以退税	适用 10 个欧盟成员国及英国，税率范围在 19%-25%

注：2018 年起，发行人在美国部分州的销售由亚马逊等电商平台代扣代缴销售税，部分州对是否就线上销售对发行人征收销售税尚未完全明确。在美国主要州征税政策逐步明确的背景下，公司已就历史上美国线上销售情况计提相关税费及利息；同时，根据美国各州的自愿披露协议（Voluntary Disclosure Agreement, “VDA”）制度，公司已向美国主要销售目的州税务部门提交 VDA 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9 个州已完成 VDA 和解，覆盖发行人计提应交销售税总额的 81% 以上。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发行人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3096），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符合认定条件的，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武汉睿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睿联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或批准文件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38.88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2023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55.56	《2023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94.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数字经济产业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鼓励扩大进出口贸易奖励项目	32.00	《宝安区投资推广署鼓励扩大进出口贸易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	39.73	《宝安区投资推广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第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香港梁陈彭律师行、美国 Zhong Lun Law Firm LLP、德国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新加坡 CTLC Law Corporation 及英国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分别就香港易云、香港睿联、香港易览，美国特克、美国睿联、美国易云，德国特克，新加坡睿联及英国睿联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主要销售目的地所在国律师就发行人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因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新增、搬迁，发行人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增加如下：

（1）睿联技术扩建项目

2022年7月1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903号），就睿联技术扩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竣工后，睿联有限组织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公示。

（2）睿联技术迁扩建项目

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4]112号），就睿联技术迁扩建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竣工。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为：（1）与 KT Imaging USA, LLC（以下简称“KTI”）的专利诉讼；（2）与 Throughtek Co., Ltd（以下简称“TUTK”）、物联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UTK 深圳”）的专利诉讼（以下合称“与 TUTK 的专利诉讼”），具体如下：

1. 与 KTI 的专利诉讼

2022 年 8 月 22 日，KTI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西区地区法院伟科分区，起诉被告睿联数字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图像传感器的监控摄像机产品，侵犯其编号为 US8004602、US8314481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睿联数字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案涉诉专利技术为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封装结构，涉诉产品为图像传感器芯片而非发行人产品，仅为发行人摄像机产品的零件之一，该零件由发行人自取得授权的原材料代理商处采购，生产厂商为索尼等国际知名芯片厂商；同时，根据公司与代理商的合同约定，若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涉及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该代理商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根据美国 RIMON,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图像传感器芯片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产品未侵犯涉诉专利，即使发生侵权索赔，公司亦非责任最终承担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 与 TUTK 的专利诉讼

（1）就同一技术，TUTK、TUTK 深圳在美国、中国分别申请了编号为：USRE47842、2012100193518 的专利权，TUTK、TUTK 深圳先后在美国、中国两地起诉，具体为：（1）2023 年 2 月 28 日，TUTK 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睿联技术、美国睿联及其销售平台或渠道商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网络监控设备，侵犯其编号为：USRE47842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2023 年 9 月，经 TUTK 申请及法院准许，TUTK 撤销本案中对上述销售平台、渠道商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2）2024 年 2 月 5 日，TUTK 深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2012100193518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合计 806.6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正式立案。

根据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物联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涉诉专利为使用终端设备，将终端设备与监控设备建立 P2P 连接。P2P 技术本身是市场上通用的技术规范，并非 TUTK、TUTK 深圳所有，且发行人并未生产、销售涉诉专利权利要求中用以扫描图像和产生连接信号的终端设备（如手机），睿联技术、美国睿联未侵犯涉诉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2024 年 2 月 8 日，TUTK、TUTK 深圳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起诉被告睿联技术、美国睿联及其销售平台或渠道商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向美国进口带有侵权网络监控设备，侵犯其编号为：US9774916、US10602448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向睿联技术、美国睿联送达。

根据美国 RIMON, P.C.出具的《不侵权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涉诉专利 US9774916 主要内容为 P2P 连接相关的信息集中中心，因发行人摄像机中不包含连接电视机的接口，且远程客户端设备（如手机）与设备的连接方式与涉诉专利明显不同，发行人未侵犯该专利；同时，涉诉专利

US10602448 的主要内容远程唤醒的设备及方法，因发行人发出的唤醒服务包的信息及唤醒方法与涉诉专利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未侵犯该专利。据此，睿联技术、美国睿联未侵犯涉诉专利权，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及睿联数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经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内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632
社保缴纳人数（人）	613
覆盖比例	96.99%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19
其中：超过社保缴纳年龄（人）	3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人）	11
自愿放弃（人）	3
其它原因（人）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63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609
覆盖比例	96.3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23
其中：超过公积金缴纳年龄（人）	3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人）	11
自愿放弃（人）	3
其他原因（人）	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个别人员未缴纳的主要原因是员工自愿放弃、新入职办理中或者超过缴纳年龄。

根据睿联技术及睿联数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 年度	1	TD SYNnex CORPORATION (美国)	线下销售	1,894.40	0.91%
	2	SANDCOM OY (芬兰)	线下销售	1,734.45	0.83%
	3	STØK HANDEL AS (挪威)	线下销售	1,649.16	0.79%
	4	INKOVIDEO GMBH & CO. KG (德国)	线下销售	1,560.37	0.75%
	5	K&L·P.P.H.U.·LESZEK·JELEŃ (波兰)	线下销售	1,275.23	0.61%
	合计			8,113.61	3.90%

注 1：资料来源于中信保及公开资料检索，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1	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6,508.81	8.43%
	2	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硬盘、TF 卡	4,646.68	6.02%
	3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IC 芯片	4,486.88	5.81%
	4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信息：300184.SZ 子公司）	通讯模块、IC 芯片	4,343.06	5.63%
	5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硬盘	4,337.21	5.62%
	合计			24,322.64	31.51%

注 1：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科信（香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注 2：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注 4：资料来源于中信保、天眼查及公开资料检索，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委托加工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1	东莞市钜大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PACK 加工	3,460.68	23.07%
	2	深圳市数码龙电子有限公司	裸机加工、PCBA 加工	2,826.07	18.84%
	3	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裸机加工、成品包装	1,266.50	8.44%
	4	深圳市亚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	1,029.81	6.87%
	5	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A 加工、裸机加工	912.21	6.08%
	合计			9,495.27	63.30%

注 1：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邦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AN NINH JINBANGNI VIỆT NAM（越南）。

注 2：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株洲大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川光影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 3：资料来源于天眼查及公开资料检索，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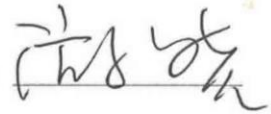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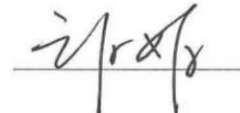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游晓

经办律师：



王红娟

2024年3月28日